

中国少数民族文史资料书系

鄂伦春族百年实录

下 册

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中国少数民族文史资料书系

鄂伦春族百年实录

下 册

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暨
内蒙古自治区、黑龙江省政协文史
资料委员会 编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鄂伦春族百年实录/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等编.
北京:中国文史出版社,2008.7

ISBN 978-7-5034-2083-2

I. 鄂… II. 全… III. 鄂伦春族—民族历史—史料 IV. K282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91349 号

责任编辑:李春华

封面设计:乐天工作室

出版发行:中国文史出版社

社址: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:100811

印装: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:102600

经销: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本:880×1230 1/32

印张:30.75 字数:890 千字

印数:3500 册 插页:8 页

版次:2008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

印次: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70.00 元 (上下册)

文史版图书如有印、装错误,工厂负责退换。

《鄂伦春族百年实录》编辑委员会

顾问 舍勒巴图 白雅尔图 泉博顺 赛 革

白 石 阿巨山 孟松林

主任 黎 丽 万 路 李宗峨

副主任 侯言增 莫日根布库 赛 林 闫立华

阿 芳

委 员 潘志军 梁耀君 苏红梅 凤忠良 李阳明

吴 莽 赵晓安 王德才 何文柱 董明杰

赛 虎 徐昌德 张宪海 孟英福 鞠显志

陈 辉 王良涛 德文庭 刘 磊 荆宏民

苏 勇 何丽英 盖占江 吴 凯 陈怀金

赵 刚 杨玉珍 关红英 关秀芳

主 编 赛 林

副主编 阿 芳 何文柱

编 辑 吴 莽 关秀芳 王福良 刘振民 关红英

阿 冬 杨 勇

目 录

下 册

经 济 社 会

- 487 鄂伦春族经济结构 旗档案史志局
- 493 鄂伦春族狩猎技术的传授和优秀猎手的标准 赵复兴
- 496 鄂伦春族人民支援大兴安岭开发建设 关小云
- 501 大兴安岭的“林海卫士”鄂伦春人 旗档案史志局
- 506 鄂伦春族下山定居工作回忆 葛德鸿讲述 柴少敏整理
- 521 走近鄂伦春 刘相彬
- 527 鄂伦春自治旗捕鹿实记 孟 和
- 542 鄂伦春族的实践教育 赵复兴
- 547 解放初期鄂伦春民族的启蒙教育
萨音满都等回忆 孟和整理
- 554 十八站乡鄂族寄宿班创办的经过 关小云
- 558 神奇摇篮宏图展
——充满生机的鄂伦春中学 关志英 王 振
- 564 五十年教育成就辉煌新世纪发展成绩卓著 薛兆麟
- 576 辉煌的历程
——记鄂伦春自治旗建旗以来鄂伦春族猎民
生产生活情况 王 伟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580 | 放下猎枪——鄂伦春人勇敢的选择 | 郭文章 |
| 586 | 走上农耕之路的鄂伦春人 | 李长春 |
| 591 | 飞速发展 巨大变化 | |
| | ——建旗五十五周年卫生事业发展情况 | 陶 波 |
| 596 | 交通事业蓬勃发展 | 周在奎 |
| 602 | 奋斗不息 创业不止 | 孟红梅 |
| 607 | 走进猎民社区 | 张子成 |
| 610 | 鄂伦春旗城市工业迅速发展 | 萨金锁 |
| 613 | 前景广阔、蓄势待发的鄂伦春旗旅游事业 | 章国文 |
| 624 | 农电纪事 | 高向辉 |
| 628 | 穿越时空传声像 | |
| | ——快速发展的鄂伦春旗广电事业 | 王丽杰 |
| 633 | 稳步发展的鄂伦春旗扶贫工程建设 | |
| | 石 洪 孙孟和 田 勇 | |
| 640 | 走上希望的田野 | |
| | ——鄂伦春旗农牧业发展五十五年回顾 | 张 勇 |
| 665 | 城镇建设整体推进谱新篇 | 曹恒良 |
| 669 | 快速发展的水利事业 | 乔海峰 |
| 674 | 风光旖旎阿里河 | 闫 君 |
| 678 | 山林脚下的社会主义新猎区 | 吴文顺 |
| 684 | 抓住机遇全力打造北国第一镇——大杨树镇 | 盖占江 |
| 691 | 沾河流水话新鄂 | 张桂馥 |
| 704 | 库尔滨河畔的岭上人 | 张桂馥 |
| 717 | 刺尔滨河畔的鄂伦春 | 张桂馥 |
| 733 | 乌拉嘎河畔胜利鄂伦春民族村 | 莫金广 |

人 物 春 秋

- 741 抗日救国光照后代
——王明贵与盖山等人结拜义兄弟
王明贵 占珠梅 回忆 白 皓 整理
- 749 抗战时期的鄂伦春勇士
——记关福伦 黄毛 元宝二三事 韩有峰
- 755 抗联父子兵 韩有峰
- 758 抗联勇士莫贵林 王明贵回忆 白 皓 整理
- 763 抗日英雄关丽华 刘德全
- 768 抗联女战士赵凤兰 刘德莉
- 777 忠诚的全国人大代表孟庆海 孟代红 白 皓
- 784 历史铭刻着他们的名字
——记建旗伊始鄂伦春民族的功勋们 旗人物志编写组
- 789 让大山为历史作证
——记鄂伦春旗第一任旗长白斯古郎 关 心 白 石
- 794 传奇的人生 多彩的画卷
——第一个见到毛主席的鄂伦春人葛德鸿的一生
柴少敏著 关 心 整理
- 806 捕鹿英雄
——怀念父亲白录祥 白 云
- 810 踏遍青山未了情
——记护林模范关尔山 吉 章
- 813 党的好干部——英贵 阿丽敏 马宝山
- 816 鄂伦春人的艾尼若(好汉)
——耐热尔图同志创业纪实 白 皓

- 825 勤政为民的好干部——巴音巴图 刘晶晶
- 829 鄂伦春族第一位女共产党员吴彩春 关红英
- 833 两张照片 历史见证
——访建旗前老领导白雅尔图 关 心
- 837 放歌兴安
——记省部级干部舍勒巴图的成长历程 马连军
- 844 兴安骄子竞风流
——赛革生活工作二三事 马连军
- 852 思维多角度 民族真性情
——访全国政协委员孟松林 陈鼎波
- 856 探究民族历史 光大民族精神
——记韩有峰民族研究成果 关红英
- 859 白兰说,我似乎没有辜负鄂伦春人民的嘱托 敖景峰
- 864 继承萨满文化的人 关小云
- 867 画笔展族魂 绘就山水情
——记鄂伦春族第一代画家——白英 关红英
- 874 甘洒民族情 尽展夕阳红 吴庆宝
- 878 一名鄂伦春族中专校长的自述 白成瑞
- 882 情洒创业路 朴实显峥嵘
——记鄂伦春族优秀干部赛林 王福良 王大军
- 887 杰出的女性 民族的骄傲 韩有峰
- 891 民间文艺的探索者 韩有峰
- 895 创办企业的排头兵
——记民族私营企业家普列·阿里格 韩有峰
- 898 告别猎枪的鄂伦春莫日根
——记古里乡猎民吴梦生 阿 芳
- 902 在北京的鄂伦春人 芒 格 方 子

- 910 真山真水唱真情
——鄂伦春三姐妹印象 马连军
- 916 我的身后有座山 白晓娟
- 921 情系民族进步事业的“莫日根” 王兴扬
- 930 猎乡文明的传播者
——记全国劳模鄂伦春族猎民白色柱 张子成 关红英
- 934 彩云朵朵映兴安 关红英
- 938 桦皮镶嵌画的创造者莫拉呼尔·鸿苇 韩有峰
- 942 传承民族文化的佼佼者 王丽杰

附 录

- 948 历届中共全国党代会、全国人代会代表与全国政协
鄂伦春族委员 旗档案史志局
- 950 历届鄂伦春自治旗鄂伦春族旗委书记、副书记
旗档案史志局
- 951 编后语

鄂伦春族经济结构

旗档案
史志局

17 世纪初，鄂伦春族还处于比较完整的父系氏族发展阶段。它的基本经济单位是血缘的“乌力楞”，即由同一祖先几代人组成的家庭公社。当时家庭公社的家族长叫“塔坦达”。家庭公社的成员，主要从事原始的狩猎生产，同时辅以采集、捕鱼和手工业。这一时期的狩猎生产工具，主要是弓箭、扎枪、滑雪板、桦皮船以及猎犬和驯鹿等。“弓以皮为弦，箭削桦为杆”，与弓箭配合使用的还有扎枪，远距离使用弓箭，近距离使用扎枪。滑雪板和桦皮船既是交通工具，又是狩猎工具。也用狍、鹿哨引诱捕打野兽。猎犬能发现兽踪、跟踪追击、牵制受伤的野兽和保护猎人。驯鹿既可乘骑，又可驮载，在猎取不到野兽时还可以宰杀充饥。自古以来未曾开发的原始森林，是鄂伦春人得天独厚的猎场。

处于家庭公社时期的鄂伦春族，生产和生活资料均归家庭公社集体所有。猎犬和驯鹿是公社集体饲养的，桦皮船是集体制作的，因此，归集体所有，出猎时分配给个人

使用。弓箭、扎枪和滑雪板，每个人都会制作，是属于个人的财产。

“乌力楞”是一个生产单位。他们在春夏秋冬全“乌力楞”的人一起游动。在这几个季节里，多采用围猎方法，来猎取衣皮食肉的野兽。到一个野兽较多的地方，由“乌力楞”男女老少将一个山头包围起来，周围放火，野兽听到喊声和见到大火，在包围圈中乱作一团，这时猎人用



新一代鄂伦春猎民
开始进入市场经济的大潮中

棍棒或扎枪捕打和刺杀。入冬以后，由于天气酷寒，他们将老弱病残、妇女和儿童安置在有利过冬的地方，然后男猎手集体出猎。

“乌力楞”也是一个消费单位。夏季，人们在“斜仁柱”前围成一圈，妇女们把煮熟的兽肉盛在桦皮盆里，把好吃的部分先送给老人，然后三五个人共食一盆。小孩每人分一块骨头，在老人旁边吃。冬季严寒，不便集体共食，就将兽肉分到各“仙仁柱”分别食用。

鄂伦春族在狩猎的同时，也进行采集和捕鱼。在他们居住的森林、草甸子和河边，生长着野菜、野果、菌类及块根植物多达几十种，其中很多均可食用。捕鱼也是鄂伦春族一项重要食物来源。大兴安岭河流密布，鱼产很多。“挡亮子”是最古老的捕鱼方法。春秋两季，在小河中筑起篱笆堤坝，将河拦起来，在篱笆上留个小口，放置柳条编的筐，鱼游过即掉入筐中。也用兽骨制作鱼叉叉

鱼。获得的采集品和捕打的鱼，归家庭公社集体所有。

17 世纪中叶以后，鄂伦春族迁徙到黑龙江南岸，清廷在这一地区设置了路、佐等行政组织。鄂伦春族向清廷纳贡貂皮，清廷赏给他们一些布匹、银两。与此同时，鄂伦春族同周围的达斡尔、满、汉等民族开始进行交易，用猎产品交换铁质生产工具、枪支和马匹等生产资料以及粮食、布匹等生活资料。从此使鄂伦春族社会发生了一系列变化。驯鹿逐渐被淘汰，马匹输入进来。马匹从一开始就归小家庭所有，并且占有也很不平衡，有的人家有马几十匹，有的只有几匹，有的连一匹也没有，因此在其社会内部出现了阶级分化。铁质工具和枪支等也是归小家庭所有。但是，森林、河流和猎场等还是公有的。

随着先进生产工具的输入，生产力的提高，狩猎组织发生了很大变化。氏族组织逐渐松弛，血缘的“乌力楞”逐渐演变成地缘性的“乌力楞”，即一个“乌力楞”已不是由一个氏族的直系亲属组成，而是由两个以上的氏族人们组成。小家庭已从血缘的“乌力楞”中独立出来。集体狩猎已不是全“乌力楞”的人们集体进行，而是由几个小家庭的成员组成“安嘎”来进行。

“安嘎”是一种临时性的狩猎组织，它的成员也不是固定的。在一次狩猎中由几个人组成一个“安嘎”，到这次狩猎结束时，它也就自行解散了，下次出猎再重新组织。尽管如此，为了组织和领导好“安嘎”内的狩猎生产，在“安嘎”组成后，都要民主选举“塔坦达”、“乌纠鲁达”和“吐阿钦”。这时的“塔坦达”已不同于家庭公社的家长，只是延用这个名称。“塔坦达”是“安嘎”的领导人，负责领导狩猎生产。大家都是推举年长者、富有狩猎经验和在群众中有威信的人来担当。当选为“塔坦达”的人，一般都不推辞，认为应当去做。“乌纠鲁达”是“塔坦达”的助手，主要负责“安嘎”内部的生活问题。“吐阿钦”是“安嘎”中的炊事和管理员，负责做饭和管理马匹等，一般是“安嘎”中年纪轻，狩猎技术差的人。

早期以“乌力楞”为单位的集体狩猎，主要是为解决衣食问题。以“安嘎”为单位集体狩猎，不单是为解决衣食问题，更主要



猎获狍

的是为了交换而猎取细毛皮张和药用兽类。因此，狩猎次数和时间大为增加。为了猎取商品性猎物，一年有四个固定的狩猎时节。农历正月至二月为“鹿胎期”；四至六月为鹿茸期；九月至落雪为“叫鹿尾期”，即鹿发情期；落雪以后为打皮子期。在这几个时节里，可以获得大量鹿胎、鹿茸、鹿鞭等名贵药材和水獭、猓狍、灰鼠等珍贵皮张，因此非常繁忙。

以“安嘎”为单位的集体出猎所获得的猎物，是在同猎者之间平均分配。在“安嘎”内，不管每个猎手猎获多少，甚至一只野兽也没有猎取到，都可平均分得一份猎品。但这主要是贵重药材和珍贵皮毛等商品部分。至于兽肉，驮回“乌力楞”后，不论出猎还是没有出猎的人家，都平均分得一份。

与以“安嘎”为主要出猎的同时，单独出猎的人也越来越多了。单独出猎可以分为几种情况：一是在以“安嘎”出猎的间隙，在居住地附近打些狍子等小野兽；二是因缺少马匹，跟不上集体，因此不得不常年单独打猎；三是那些枪支好、马匹多、狩猎技术高

的人，怕集体出猎别人分去他打到的猎品，自己吃亏，因此常年单独打猎。从这三种情况看，第一种人占多数，第二、三种人占少数。

单独出猎所获猎品，不论是商品部分还是兽肉，均归个人所有。但是，也保存一些家庭公社时期平均分配的遗风，即打到肥大的野兽时，请全“乌力楞”的人共食。也有把兽肉分给各家一小块的习惯。但所有这些已不是平均分配了。

在地域公社发展阶段，虽然在狩猎组织和分配上都发生了很大变化，但“尼玛都楞”制度一直存在着，即保持着对老弱孤寡照顾的习惯。如“安嘎”出猎时，都是请他们帮助做饭、喂马。分配时同猎手一样分得一份猎物。如果他们实在不能出猎，猎手们狩猎回来后，也要把皮张和兽肉送给他们一些，以使其能够维持生活。

鄂伦春族以上的狩猎组织和分配制度，直到定居以前基本都保持着。

建旗后，鄂伦春族的经济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。从1953年起就逐渐开展互助合作运动，成立临时性和常年性互助组。1956年开



野外宿营

始建立初高级生产合作社。由于它们基本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，猎业经济有所发展，猎民收入也有所增加。

1958年初高级社一律转为人民公社。公社强调“一大二公”，猎、农、牧、副全面发展。马匹入社后，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死亡，农业产量低，后来又不顾当地的条件，一律强调“农业学大寨”，特别是“文化大革命”运动中，把一些猎民打成“反革命”，大大挫伤了生产的积极性，使生产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。

粉碎“四人帮”以后，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实行经济体制改革，1980年以后，猎业生产队实行大包干，每个猎手每年向生产队缴纳管理费100元，其余狩猎所得全部归己。牲畜分给猎民管理使用，得到繁殖者给予奖励。猎民在承包猎业的同时，还发展了多种经营，用塑料大棚种植蔬菜，培植黄芪、贝母等中药材，大量人工繁殖木耳，使其收入有所增加。

鄂伦春族狩猎技术的传授和优秀猎手的标准

赵复兴

鄂伦春人在长期狩猎实践中，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。鄂伦春人的前辈毫无保留地把技术和经验传授给下一代。传授狩猎经验，一般是采用口头传授和实际狩猎相结合的方法。老年人和优秀猎手以及家庭中的兄长，在狩猎归来和闲暇的时候，都愿意把亲身的打猎经历讲给新猎手听。如对每种野兽的习性和打法；哪种山川地形窝藏什么野兽；每种弓箭和枪支的性能和射击方位；怎样寻找兽踪和如何跟踪追击以及打到野兽后如何剥皮、开膛和割肉等，都能讲得非常细腻而生动。经过不断的讲述，使新猎手获得丰富的感性知识。

但是，一个年轻的猎手，并不满足于这些感性知识，他们从小就跟随父兄等出猎，在狩猎的实践中，亲眼看到父兄如何运用所掌握的狩猎经验。当发现野兽后，父兄都是等新猎手来射击。新猎手打到一两只野兽后，打猎的兴趣就更高了。自己就会主动要求出猎，成天在山野游荡，寻找兽踪。鄂伦春自治旗托扎敏努图克讷门高鲁的高鲁达彦

扎布，是个比较优秀的猎手，他说他小的时候，打猎兴趣非常高，甚至达到废寝忘食的程度。在打到很多猎物往回走时，才感到疲倦和饥饿，并发现已离家很远了。

由于新猎手能够辛勤地学习和劳动，3~7岁开始学习打猎，十几岁就能单枪匹马地活动，17~18岁就完全可以独立地活动在山野间，有的人从这时就成为一名优秀的猎手。

鄂伦春人认为，一个优秀猎手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：第一，要勇敢机智，肯下辛苦。遇到猛兽能够沉着应付，对各种野兽的每一个动作，都反复留心观察，并根据野兽的动作，想出猎取的方法；第二，射击熟练准确。射击准确，不是打中了就行，而且还要知道哪种枪应该怎样射击，打到哪里才是它的要害，野兽才不至于反扑；第三，十分熟悉山川地形和各种野兽的栖息场所。熟悉地形也不仅限于不迷失方向，而且还要知道哪种野兽什么时间在什么地方。鄂伦春人把优秀猎手称为“莫日根”，这样的人，在鄂伦春人



猎人传授狩猎技术